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铅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提供本息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同时将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1 号、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2 号、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以及前述五宗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有色金属、稀有

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西汇盈为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新金叶为公司持股 58%控股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江西汇盈尚未全部建成投产，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江西汇盈持股 100%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 58%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农发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汇盈是公司持股 58%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江西汇盈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加速江西汇盈整体建设，满足江西汇盈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汇盈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汇盈持股 100%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 58%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汇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公司

本次为江西汇盈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加速江西汇盈整体建设、有利于江西汇盈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汇盈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汇盈持股 100% 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 58% 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619.75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8%。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10 日